



UNEP/MC/COP.1/Dec.19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1/19：汞废物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针对由汞构成、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的 BC-12/4号决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1条，其中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将前一段所述的准则纳入考虑，

1. 设立一项不设时限的进程，以启动第11条所要求的相关阈值的工作，其职权范围如下：

(a) 确定哪些类型的废物属于第11条第2款规定的类别，并提供相关资料；

(b) 铭记《公约》目标，将按本决定第1(a)段确定的废物类型中与设定废物阈值最相关的类型列为优先重点；

(c) 为本决定第1(b)段列为优先重点的废物找到设定任何所需阈值的可能方法；

2. 请秘书处：

(a) 公开呼吁所有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于2017年11月1日前提名专家参与这一进程，并要求提供其相关知识专长的简要说明；

(b) 呼吁专家于2017年12月30日前提交与第1(a)段有关的资料；

(c) 对第2(b)段下收到的资料进行有条理的汇编；

(d) 2018年2月15日前将汇编资料分发给专家，并请专家在2018年4月15日前就第1(b)段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其优先排序的依据；

(e) 2018年5月15日前整合专家应第2(d)段提交的意见，向专家提供整合意见，并请专家于2018年7月15日前根据上文第1(c)段提交可能的方法；

(f) 就不设时限进程目前已取得的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不设时限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设立相关阈值最有效的模式。